##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1月 14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 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560,532 份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 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的股票期权合计34.986份。

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 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857 份。

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 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 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833 份。

鉴于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 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0,403份。

鉴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 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 票期权合计 765,219 份; 35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

为 90 分,故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80%,公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公司层面计划行权额度的 2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 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5,655 份;本次注销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790,874 份。

鉴于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05,142 份。

鉴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23,437 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6)。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 1,560,532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